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本次会议的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所有董事和监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王锐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王锐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赵天燕女士、赵立文女士、非独立董事马作群先生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赵天燕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冷垚先生、赵天燕女士、非独立董事李翠芳女士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其中冷垚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赵立文女士、冷垚先生、非独立董事王锐先生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赵立文女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非独立董事王锐先生、周剑军先生、王欣荣女士、马作群先生、李翠芳女士，独立董事赵天燕女士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其中王锐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管理层团队的议案》

1、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锐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2、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国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3、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剑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4、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欣荣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剑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周剑军先生简历及通讯方式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田菲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田菲女士简历及通讯方式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附件：

1、王锐先生简历

王锐，男，1971 年 1 月出生，硕士学位，曾任正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证大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裁、万达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总裁助理兼招商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曾于 2022 年 9 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李国平先生简历

李国平，男，1975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八达岭精奥莱商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国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王欣荣女士简历

王欣荣，女，1974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北京华贸水世界商城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华联集团财务副总监，本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欣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周剑军先生简历

周剑军，男，1972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执业资格。曾任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工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剑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曾于 2022 年 9 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周剑军先生已取得深证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职业资格。

5、田菲女士简历

田菲，女，1987 年 9 月出生，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证券法律部投资管理经理、证券事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董事会秘书周剑军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田菲女士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剑军	田菲
联系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 208 号创新中心 2 号楼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 208 号创新中心 2 号楼
电话	010-57391734	010-57391734
传真	010-57391734	010-57391734
电子邮箱	hlgf000882@sina.com	hlgf000882@sina.com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经全体监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花玉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花玉玲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花玉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附件：

花玉玲女士简历

花玉玲，女，1969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曾就职北京卡地亚有限公司统计员、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账务主管、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花玉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复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9,251,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9%。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南京复远累计质押数量为 17,310,000 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409,720,64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1.85%。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 1,485,935,974 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61.66%。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0,390,000	否	否	2024 年 1 月 2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上海长宁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3.97%	0.27%	生产经营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6,920,000	否	否	2024 年 1 月 2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上海青浦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5.94%	0.17%	生产经营
合计		17,310,000						89.91%	0.44%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8%	190,210,308	190,210,308	100%	4.88%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	114,470,106	114,470,106	94.63%	2.94%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0	0	0%	0%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7%	530,985,889	530,985,889	51.88%	13.63%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58,570,000	58,570,000	71.74%	1.50%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7%	365,163,041	365,163,041	100.00%	9.37%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8%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0	17,310,000	89.91%	0.44%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85%	1,468,625,974	1,485,935,974	61.66%	38.14%	0	0	0	0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 家企业持有公司 59.7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1.85%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 17 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47,600,000 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14.42%，占公司总股本的 8.92%，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109,940 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668,380,085 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27.74%，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6%，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216,400 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转股期为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目前转股价格为 3.08 元/股。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公开发行 6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6,0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400 号”文同意，公司 66,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岭南转债”自 2019 年 2 月 2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0.63 元/股。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63 元/股向下修正为 8.96 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以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由 8.96 元/股调整为 5.9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起实施。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目前的 5.92 元/股调整为 5.9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生效。在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进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注销前的 5.90 元/股调整为 5.9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55,601,655 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 5.91 元/股调整为 5.5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5.59 元/股向下修正为 3.43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43 元/股向下修正为 3.08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

二、可转债转股股份变动情况

2023 年第四季度“岭南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 43,000 元（430 张），转股数量为 13,959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岭南转债”剩余金额为 656,667,900 元（6,566,679 张）。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股）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可转债转股	其他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18,886,728	13.03%	–	–	–	–	–	218,886,728	13.03%
高管锁定股	218,886,728	13.03%	–	–	–	–	–	218,886,728	13.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0,570,563	86.97%	–	–	–	13,959	–	1,460,584,522	86.97%
三、总股本	1,679,457,291	100%	–	–	–	13,959	–	1,679,471,250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769-22500085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回购方案如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9,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50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福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3）。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截止 2024 年 1 月 3 日，回购期满，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80%，回购最高价格 7.78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5.78 元/股，回购均价 6.35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50,770,081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发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在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存在减持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1）2022 年 8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福达集团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4,846,54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30%。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福达股份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福达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票 6,3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2、除上述控股股东减持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公司股份预计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6,208,651	100%	646,208,651	100%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8,000,000	1.2380%
股份总数	646,208,651	100%	646,208,651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8,000,000 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00 在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 9 人。

（五）公司董事长王永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保证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会议同意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金额为人民币 3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北大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 亿元整；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 亿元整；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 亿元整；拟向中国建设银行阳泉西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7 亿元整；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8 亿元整；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5 亿元整；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山西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整；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7 亿元整；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整；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 亿元整；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 亿元整；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 亿元整。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 亿元整；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 亿元整；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整；拟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 亿元整；拟向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 亿元整；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山西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 亿元整。以上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均为一年。

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等值外币），期限不超过两年。

最终获得的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和融资期限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以及融资成本等综合因素一次或分次向银行申请融资，融资利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银企双方依法协商确定。

公司授权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信贷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等文件。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1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619,000 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56,780 股，占重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0.0016%。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人民币 33,000 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 3,138 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重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2,999,381,000 元，占重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95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5 号）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13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重银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0%、第二年为 0.4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70%、第五年为 2.50%、第六年为 3.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93 号）同意，本行 130 亿元可转债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重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重银转债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 10.50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619,000 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56,780 股，占重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0.0016%。其中，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人民币 33,000 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 3,138 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重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2,999,381,000 元，占重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95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4,126,450	–	1,204,126,4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691,411,719	3,138	691,414,85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 股）	1,579,020,812	–	1,579,020,812
总股本	3,474,558,981	3,138	3,474,562,119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367688

电子邮箱：ir@cqcbank.com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